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经信企〔2021〕876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1 年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并下达本市奖补资金的通知

本市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制定了本市 2021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并据此计算降费奖补资金，支持引导本市担保机构扩大单户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

一、奖补对象

本次奖补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担保机构：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在本市注册，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再担保业务资质。

2、公司运作规范，无不良信用。

3、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020 年度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及时规范报送信息。

二、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来源于中央下达的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单个担保机构奖补资金，根据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报送并确认的 2020 年度新增年化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结合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担保费率和担保企业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单个担保机构合计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

三、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

1、担保机构应加强资金管理，将奖补资金优先用于弥补风险代偿、计提风险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补充注册资本金、开展能力建设等方面，不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收费费率。

2、担保机构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3、担保机构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对于恶意填报虚假信息申领奖补资金的担保机构，将取消该机构本专项资金3年内申报资格，并责令退还已获得的奖补资金，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附件：《2021年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分配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2021年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金额
1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500
2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3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84
4	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47
5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17
6	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1
7	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87
8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9
9	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5
	合计	1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